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60,428,279 (100%)	無 (0%)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74 港仙。	360,428,279 (100%)	無 (0%)
3.	(a)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董事。	360,408,673 (99.995%)	17,787 (0.005%)
	(ii)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董事。	358,722,759 (99.53%)	1,705,520 (0.47%)
	(iii) 重選郭志燊先生為董事。	344,128,379 (95.48%)	16,298,081 (4.52%)
	(iv) 重選林桂璋先生為董事。	360,426,460 (100%)	無 (0%)
	(v) 重選劉金眉女士為董事。	360,408,673 (99.995%)	17,787 (0.005%)
	(vi) 重選黃桂芳女士為董事。	360,408,673 (99.995%)	17,787 (0.00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5,832,080 (95.95%)	14,596,199 (4.05%)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0,428,279 (100%)	無 (0%)
由於有超過一半之大多數票贊成上述第 1, 2, 3(a)(i), 3(a)(ii), 3(a)(iii), 3(a)(iv), 3(a)(v), 3(a)(vi), 3(b)及 4 項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753,289股。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139,510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的會議上表決。因此, 可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11,613,779股。除上文所披露外, 並無任何股份可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亦無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 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 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 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 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黃桂芳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